

A.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之資料（與投資者及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投資者及目標集團有關者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經重組集團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各候任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候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B. 有關經重組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295號朱鈞記商業中心29樓A室。於完成後，陳先生及李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負責代表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根據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營運。其章程文件的若干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2. 經重組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a) 本公司

除股本重組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鑑於安排公司（即本公司全部現有附屬公司）將被轉入安排特殊目的公司，本文件並未載入有關安排公司股本變動（如有）的資料。

3.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購回證券之資料，載列如下：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GEM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GEM上市之股份，惟受限於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進行的所有本公司的建議購回股份（須為繳足）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自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c)根據該決議案授出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重續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341,519,776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已變為6,830,395股新股份）。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以合法可用於該目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出於購回目的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應支付的款項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數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前提下，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iii) 賣買限制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41,519,776股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其已變為6,830,395股新股份），惟不包括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此外，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GEM購回股份。本公司就執行購回股份而委任的經紀，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股份購回的任何資料。

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GEM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GEM購回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之狀況

購回的所有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地方）將被註銷，且該等股份所涉的股票須被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被視為註銷，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應相應減去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均不得購回股份，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於GEM購回股份。此外，倘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GEM購回股份。

(vi) 報告規定

有關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任何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本公司年報及賬目須披露回顧財政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及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董事的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蓄意在GEM向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或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該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內所披露的經重組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經重組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及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經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經重組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或目標公司董事不時認為對經重組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或目標公司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所規定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申請，目標集團進行重組，藉以合理調整目標集團的架構。有關目標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目標集團之歷史及背景－重組」一節。

6. 經重組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持有以下對經重組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本公司之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註冊商標。

本公司擁有的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unionasiahk.com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二日

(b) 目標集團的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註冊以下對目標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已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及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BTR (ASIA) LIMITED	BTR Asia	香港，37及42	302858202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BTR (HK) LIMITED	BTR HK	香港，37及42	302858239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BTR (INTL) LIMITED	BTR Intl	香港，37及42	30285822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BTR WORKSHOP LIMITED	BTR Workshop	香港，37及42	302858194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BTR	BTR HK	香港，37及42	302858211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六日
BTR (INTL) LIMITED	BTR Intl	中國	16030375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三月十三日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目標集團擁有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btrworkshop.com	BTR Workshop	二零二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btr.com.hk	BTR HK	二零二八年 六月四日

C. 其他資料

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部提出[編纂]申請，以使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根據投資者貸款資本化發行及配發的資本化股份、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的[編纂]、根據債權人安排發行及配發的債權人股份及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獲准[編纂]及買賣。就[編纂]申請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被視作獨立保薦人。保薦人將收取[編纂]港元作為保薦費。

2. 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下表載列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之詳情及彼等各自之董事：

	地址	董事
投資者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陳先生 李先生
陳先生	香港九龍 布力架街19號	不適用
李先生	香港九龍 黃大仙 睦鄰街8號 現崇山 6A座9樓D室	不適用
郭女士	香港九龍 布力架街19號	不適用

D.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方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榮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6,935,200 (L)	24.8%
[編纂](附註3)	[編纂]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新股份的好倉。
2.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楊榮義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16,935,200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共已發行68,303,955股新股份計算。

3. 根據[編纂]，[編纂]於[編纂]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新股份計算，僅供說明之用。根據[編纂]，[編纂]承諾，其及[編纂]均將不會為其自身利益認購[編纂]，且其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各[編纂]或由[編纂]或[編纂]促使的最終認購人於認購時並非股東，而於認購後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據董事所知，緊隨重組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方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新股份的好倉。
2. 投資者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3%及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投資者持有的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完成後陳先生將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百分比數字乃根據於股本重組生效及完成後合共已發行[編纂]股新股份並假設根據投資者貸款資本化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最多資本化股份數目為[編纂]股新股份計算。
3. 郭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所有陳先生擁有權益之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過往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及候任董事於與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經重組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而有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為(i)於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iii)不論通知期而尚有超過12個月或以上有效之固定年期合約；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未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而終止。

除本文件「經重組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已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5.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883,000港元、1,449,000港元、1,728,000港元及57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根據現有安排，並假設候任董事將於完成後獲委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約為2,422,000港元。

概無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且經重組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經重組集團或於加入經重組集團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6.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剩餘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繳納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有關入息30,000港元，有關供款與僱員的供款一致。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責任。

7. 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經重組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經重組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及候任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及候任董事及任何名列本附錄「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之人士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經重組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害關係；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按本文件所述之引入或相關交易基準而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d) 據董事及候任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經重組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僅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否全職，包括董事及執行人員）
「行使價」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根據規則釐定並告知承授人的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條款獲要約或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於任何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享有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參與者獲要約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向參與者作出要約時通知其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
「參與者」	指	(i)所有全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及以上的兼職僱員；(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iv)董事會預先批准之信託的受託人；及(v)董事會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有或正在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資夥伴、服務供應商
「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的為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酬勞、報酬及／或福利的途徑。

2. 可參與、授出人士及購股權之接納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購股權價格（將根據下文第(3)段釐定）認購董事會將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向參與者授出，並自授出之日起3個營業日內仍然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之十週年當日或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接獲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一筆不予退還的名義代價1.00港元。參與者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加之本公司收到上述1.00港元，則購股權將視作已獲接納。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GEM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3. 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不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要約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行使購股權時股份的名義價值。

4.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GEM上市規則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本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於上文第(4)(i)段所述之限額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限額」）（即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更新的284,599,813股股份，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成為5,691,996新股份），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於上文第(4)(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待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限額，惟更新後之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計算該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根據該等計劃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v) 於上文第(4)(i)段所述限額規限下，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之一般簡介、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5.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 (i)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建議向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提呈任何要約，將導致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出有關限額，則有關要約及任何對要約之接納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參與者或(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6. 授出購股權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就股價敏感之事宜作出決定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章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

- (i)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7.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凡向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照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份持有人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編製通函解釋授出建議，披露(i)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建議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及(iii)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8.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但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後不得行使。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除非要約有所規定，否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有關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之特別規定，亦無於購股權可供行使前須達成之特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此舉將為董事會於設立各項授予的條款及條件時提供更多靈活性，並鼓勵參與者購入於本公司的自有權益。

董事會目前無法釐定行使購股權的相關限制，惟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條件，包括(如適用)：

- (i) 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可供行使的最短期間；
- (ii) 購股權可供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

9.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董事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之期間內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亦受董事於要約時所施加任何條件的限制。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前述事宜，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乃僱員且因以下一種或多種理由而不再為僱員：持續或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視為無法償債或可合理地預見其無法償債或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12.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上文第11段所述一項或以上原因不再為僱員，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終止日期享有的份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聘用日期將為於本集團相關公司內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工資形式代替通知)。

13. 身故時的權利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上文12段所述屬構成終止其受僱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須有權自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為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向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且該收購要約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日期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

15. 作出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收取通知），隨附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款項，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有關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該等股份數目，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於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先前獲行使者除外。

16.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隨附有關購股權合共行使價的全部金額匯款（本公司最遲須於召開建議股東大會前四個營業日收取該通知），悉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須於該行使時發行的數目的股份。

17. 股本架構重組

倘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供股形式進一步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

上述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以下基準作出：

- (i) 承授人於作出調整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應與作出調整前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
- (ii) 不致令任何股份之發行價低於其面值，或不致提高倘任何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調整前行使名下所有購股權而原應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及
- (iii) 核數師或經董事會選定之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規定，惟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則不在此限。

18. 購股權失效

倘出現下列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1)至(16)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的日期；或
- (v) 要約可能具體規定之有關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如有），除非董事另行作出相反之決議。

19. 股份之地位

購股權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享有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不論是否源自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其他權利。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與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20.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且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前提是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僅可動用計劃限額（經不時更新）範圍內的現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發行新購股權。

21.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有效，並於十週年營業日結束時為止，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該期間結束或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仍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第22段的規定，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變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惟購股權計劃中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可作出有利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更改，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於會上投票。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更改，或改變所授予購股權之條款須獲股東批准，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對董事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

23.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可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必要效力。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將於終止後設立之任何後續購股權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24.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影響股價之事件後或作出涉及影響股價之事件後不得授予購股權，直至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6章的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i)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25.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須為定案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認購價，(iii)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該等其他決策或釐定。

26.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G.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經重組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收購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收購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 (e)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收購協議；
- (f) 重組框架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
- (h)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重組框架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
- (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框架協議；

- (j)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重組框架協議；
- (k) 投資者貸款協議；
- (l)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投資者貸款協議；
- (m)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並由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貸款協議；
- (n) [編纂]；
- (o)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並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編纂]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編纂]；
- (p) 不競爭契據；
- (q)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並由陳月紅（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lent Zone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200,000港元買賣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協議；及
- (r)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並由Gam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ltra Treasure Limited（作為賣方）就按代價6,500,000港元買賣於香港以「Accelera 92」品牌註冊的船隻訂立的協議。

H. 經重組集團之法律訴訟

(a) 有關本集團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Evotech (Asia) Pte. Limited（「**Evotech**」）與Jurong Town Corporation（「**JTC**」）訂立退租協議，據此，Evotech同意向JTC移交其位於42 Gul Circle, Singapore 629577之房地產之租賃權益，代價為5,620,000新加坡元，而該交易於未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情況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未授權交易**」）；及(ii)本公司正調查導致訂立未授權交易以及Evotech動用未授權交易所得款項支付款項之情況。

於上述調查完成及尋求法律意見後，Evotech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許達利先生（「許先生」）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兼僱員之職責及就另一名Evotech前董事Lily Bey Lay Lay女士（「Lily Bey」）違反其作為Evotech董事之職責於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展開法律訴訟（案件編號HC/S 1242/2016），以追討2,285,000新加坡元及1,070,000美元之損失（「新加坡法律行動」）。

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許先生及Lily Bey已對新加坡法律行動作出抗辯及反申索，亦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主席葉敏怡女士（「新加坡第三方」）展開第三方法律程序（「第三方法律程序」）。

於第三方法律程序中，許先生及Lily Bey就授權及批准Evotech於新加坡法律行動中聲稱的所有金錢交易而對新加坡第三方尋求彌償及／或分擔款項，以抵銷各方於法律行動中可能適用之款項（如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批准對於在新加坡共和國司法權區外之新加坡第三方送達新加坡第三方法律程序之文件，而新加坡第三方已正式指示彼等於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出庭以及對有關法律程序作出抗辯。

聆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展開。在聆訊開始時，許先生及Lily Bey通過律師撤回對新加坡第三方提出之第三方法律程序。然而，許先生及Lily Bey不同意就撤回第三方法律程序而應付予新加坡第三方的訟費金額。就此而言，許先生及Lily Bey將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的訟費須由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在訟費評定聆訊中釐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律師提交一份就撤回第三方法律訴訟應付新加坡第三方之訟費賬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已頒令要求許先生及Lily Bey向新加坡第三方支付訟費共計99,000新加坡元。已向許先生及Lily Bey發出正式付款通知單。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許先生及Lily Bey遞交訴狀要求審閱稅務函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法定通知單分別送達Lily Bey及許先生，要求按裁決支付訟費。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Lily Bey已結清上述訟費99,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一名裁定Evotech勝訴的初審法官宣佈口頭判令，許先生及Lily Bey共同及個別支付Evotech索償的總金額，連同該等款項之應計利息（「判令金額」），正式判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下達。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許先生及Lily Bey（「上訴人」）向新加坡上訴法院提交上訴（「上訴」）通知，對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對上訴進行聆訊，並全部駁回上訴人的案件。法院判決將由上訴人向Evotech支付42,000新加坡元的訟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已透過執行查封及出售Lily Bey財產的令狀收回判令金額198,000新加坡元。Evotech繼續就執行對上訴人的判決尋求法律意見及正在執行此項判決。

Evotech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針對Lily Bey女士及許先生提交破產申請（「破產申請」）。於法院駁回上述上訴後，法院開始處理破產申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頒令裁定Lily Bey女士及許先生被判定破產，而該判令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存檔。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Evotech及本公司於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中之索償及抗辯佔有優勢，而該等訴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不利影響。因此，概無就新加坡法律行動及上訴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2)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Kesterion」）之要求函件，要求償還金額約為93百萬港元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31號向CAAL Capital Company Limited（「CAAL」）（作為第一被告人）及本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授權代表分別收到Kesterion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2662號向本公司發出的另一份傳訊令狀（統稱為「香港令狀」）。

香港令狀是關於償還原先由Kesterion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CAAL通知，得悉CAAL與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轉讓契據，據此，Kesterion原先墊支之所有貸款融資已轉讓予CAAL。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提交抗辯。Kesterion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兩項法律行動作出答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經同意後，法院頒令將該兩項訴訟合併，而合併訴訟中，Kesterion為原告人而CAAL及本公司分別為第一被告人及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CAAL就合併訴訟提交其抗辯。

由於香港令狀下之申索是關於Kesterion與CAAL之間的轉讓，而本公司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相應貸款，董事會認為，根據香港令狀提出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Evotech收到Kesterion在新加坡共和國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二零一八年HC/S 653號發出的傳訊令狀（「新加坡令狀」），乃關於償還由Kesterion向Evotech提供為數400,000新加坡元之貸款。誠如新加坡令狀載列，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乃旨在清償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之公告所述移交租賃物業所導致結欠新加坡有關當局之債項，尤其是結欠新加坡稅務局之商品及服務稅款項，以及用作Evotech之一般營運資金。

Evotech已委聘新加坡律師事務所對有關訴訟提出異議。新加坡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代表Evotech提交應訴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Evotech提出否認該申索之抗辯及反申索500,000新加坡元（即Evotech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Kesterion提供之貸款）。

董事會已取得法律意見並預期新加坡令狀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或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

(b) 有關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投資者概不知悉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業界顧問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文件及以本文件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 (a) 於任何普通股或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重組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 (b) 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及
- (c) 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J. 總開支

總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應由本公司及陳先生支付。

K. 發起人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L.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不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賦予購股權；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重組集團之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經重組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本公司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作出任何安排；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目標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e) 已就股份、代價股份、資本化股份、**[編纂]**、債權人股份及新股份繼續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向香港結算辦妥一切所需安排；
- (f) 就董事及候任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及
- (g)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文件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